

公司代码：603887

公司简称：城地香江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不进行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城地香江	603887	城地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钱波	鲍鸣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6层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6层
电话	021-52806755	021-52806755
电子信箱	shchengdi@163.com	shchengdi@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IDC 服务业：

（1）数字经济促进数据中心持续高速增长

伴随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 等数字技术加速变革，数字经济已成为全球经济增长主引擎。“十四五”后，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实现良好开局，2021 年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45.5 万亿，较“十三五”扩张了 1 倍多，同比名义增长 16.2%，高于 GDP 名义增速 3.4 个百分点，占 GDP 比重达到 39.8%，较“十三五”初期提升了 9.6 个百分点。伴随着数字技术的创新演进，互联网、大数据、

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产业数字化对数字经济增长的主引擎作用更加凸显。2021 年我国产业数字化规模达到 37.18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7.2%，占数字经济比重为 81.7%，占 GDP 比重为 32.5%，产业数字化转型持续向纵深加速发展。而数据中心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算力基础，是数字经济的数字底座、数字基石，将依托数字经济的持续发展，拥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同时，受新基建、全面数字化转型及数字中国愿景目标等国家政策带领、以及“东数西算”、“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启动建设”等整体规划布局，使数据中心产业无论是在产业规模还是业务收入上都具备良好的前景。根据中国信通院统计数据，截止 2021 年年底，我国在应用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达到 520 万架，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速超过 30%。其中，大型以上数据中心机架规模增长更为迅速，按照标准机架 2.5kW 统计，机架规模 420 万架，占比达到 80%。2021 年，我国数据中心行业市场收入达到 1,500 亿元左右，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0.69%，充分体现了行业潜力。

(2) “东数西算”助推数据中心建设改建浪潮

2022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四部联合印发通知，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 8 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至此，全国一体化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按照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布局，8 个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将作为我国算力网络的骨干连接点，发展数据中心集群，开展数据中心与网络、云计算、大数据之间的协同建设；同时，作为国家“东数西算”工程的战略支点，更好地利用西部的可再生资源，合理分配东西部数据互动，从全国角度一体化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据 CDCC 统计，2021 年我国数据中心平均上架率为 50.07%，除华东、华南、华北地区达 65% 以上外，其余地区大多不足 40%，算力资源结构不均衡；平均 PUE 为 1.49，仅华北、华东、东北地区低于平均水平，整体仍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3) 碳中和碳达峰助推数据中心绿色升级

“双碳”战略的落地与推进是“十四五”规划阶段的重中之重，数据中心作为“能耗大户”，节能减排为数据中心建设运营带来更大挑战。政策上，国家层面发布政策组合拳引导绿色发展，对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地方层面错位布局全面推动政策落实，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及周边地区的土地、水电资源相对紧张，对数据中心能效及碳排要求更为严格。技术上，清洁能源的大规模应用，叠光叠储、余热回收等节碳技术快速发展。管理与金融上，业界领先的数据中心通过建立绿色数据中心管理制度及内部碳定价制度促进数据中心绿色转型；绿电证书及绿电交易市场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有效激发数据中心使用绿色能源，降低碳排放的积极性，促进数据中心绿色升级。

(4) 创新驱动数据中心技术变革

数据中心涉及建筑、供配电、制冷、机架等基础设施，以及服务器、网络等 IT 设备，复杂度高，成为技术创新高地。在基础设施方面，液冷、蓄冷、高压直流、余热利用、蓄能电站等技术大规模运用。在建设方面，数据中心 PUE 仿真设计技术、预制模块化建设、数据中心园区叠光和叠储技术加速应用。在运营方面，AI 智能控制、电子巡检、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革新，实现运维更高效、更安全。

2、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行业：

公司业务主要依托下游房地产行业发展，在“三道红线去杠杆”的政策背景下，房地产行业目前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时期，整体行业处于收拢与调整阶段，地产公司能否扛过行业严冬，其销售能力和整体资源及资产配置就显得举足轻重。整体行业格局将打破原本分散的形式，并逐渐向龙头聚集。而未来市场机遇主要来自于政策的进一步解绑和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房地产行业的上游市场，在当前下游市场需求低迷的情况下，业务开展都变得尤为谨慎，现阶段倾向于承接履约能力强、具有稳定现金流的质优项目，同时，对前期未结在建工程加快结算与付款，严控履约风险。而未来建筑业需求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绿色建筑的需求增加。

在当前环保意识日益增强的时代背景下，结合我国“双碳”主旋律，建筑行业将会朝着更加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建筑方向发展，这将使绿色施工技术及绿色建筑材料和产品的需求量急速增加。其中尤以预制式、装配式、土体改良型等环境友好型绿色施工技术将成为发展重点。

（2）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筑的需求增加。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各种前沿技术不断涌现，建筑业也不会例外。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筑是未来建筑业的趋势，将进一步提高建筑质量和效率。因此，未来建筑领域对数码、智能轻松可控、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需求将愈发强烈。

（3）功能性建筑的需求增加。

为适应新变革和新趋势，未来的建筑会向更多功能方向发展。除了传统的住宅和商业建筑外，办公、旅游、体育、健康、文化等领域的建筑将发展迅速。各种创意、设计新颖、功能多样化的建筑将会成为市场的新宠。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提供IDC一站式服务，其中主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生产制造及销售；数据中心前期筹划、咨询；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数据中心销售及运维等服务，并由相关子公司各司其职形成协同效应，为公司继续打通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特色服务提供重要支撑。同时，原主业地基与基础设计咨询与施工业务，范围主要涉及房地产、工业、市政、公共建筑等地下空间的基坑围护、桩基工程及工程设计与咨询，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

（二）公司经营模式

IDC 相关服务业务：目前主要以 IDC 产品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的模式为主，通过业务主体城地云计算及香江科技负责主要业务开展。子公司城地云计算主营自持数据中心投资建设及管理，加大现有自持数据中心销售力度，提高出租率。加快在建数据中心建设争取早日上线交付使用。子公司香江科技作为国内领先的云基础设施服务商，通过不断整合内外资源、拓展业务脉络，已具备成熟的全产业链优势，多年来，已与华为、烽火、ABB、施耐德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凭借对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的长期钻研与理解，香江科技已形成以“IDC 产品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的组合拳形式，充分发挥其全产业链优势，打造数据中心一站式服务。通过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业务，不断提升数据中心业务市场占有率，同时做精做细 IDC 运营服务，以切实解决客户需求、降低 PUE 为目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业务增值。另外，通过智能制造与信息化服务的深度融合，达到降本增效。

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业务：主要为提供岩土工程全过程的设计、咨询、施工一体化全栈解决方案，业务主体城地建设及城地岩土具备国家地基与基础专业施工一级、土建总承包资质，岩土工程设计甲级、勘察乙级资质，在深耕于地基基础施工行业的多年间，已形成良好的口碑与品牌。近两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施工号召，大力发展以预制型、装配式、土体改良等为基础的成套绿色施工技术作为市场切入点，随着国家围绕“双碳”中心颁布的一系列低碳绿色法规及条文，公司将持续开展绿色、低碳施工技术、施工工艺的研究，构建绿色施工优质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8,464,964,777.33	7,711,353,235.20	9.77	8,585,552,59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3,417,015,360.36	3,413,705,055.68	0.10	4,056,118,065.74

净资产				
营业收入	2,683,573,082.720000	2,907,173,612.630000	-7.69	3,933,403,130.7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677,463,109.790000	2,894,366,445.390000	-7.49	3,923,419,58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4,217.26	-605,253,630.68	100.43	392,666,06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72,194.47	-638,244,253.32	96.01	367,570,26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92,690.89	-287,328,583.29	227.76	318,743,85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60	-16.20	增加16.28个百分点	1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1.47	100.39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1.47	100.39	1.0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58,048,228.73	424,669,904.09	689,927,625.60	1,010,927,32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34,689.88	-21,701,533.12	-7,995,951.17	-342,98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13,375.62	-23,047,475.02	-12,529,191.30	-3,308,90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4,996.37	-92,936,312.46	129,077,820.44	307,196,186.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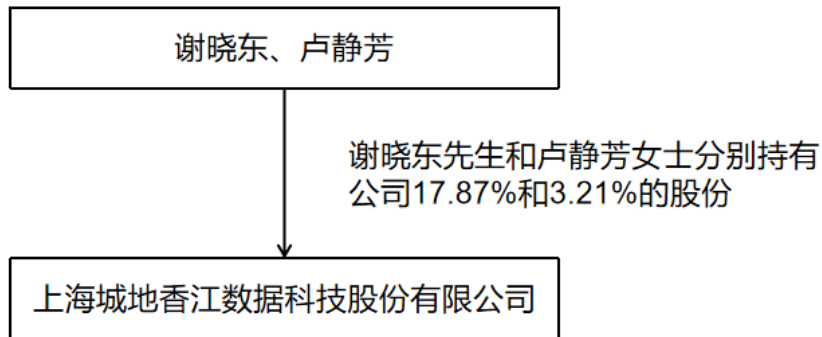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5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0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谢晓东	-9,000,000	80,551,395	17.87	0	质押	40,000,000	境内自然 人
沙正勇	-4,500,000	45,318,710	10.05	0	质押	23,000,000	境内自然 人
卢静芳	0	14,463,846	3.21	0	无		境内自然 人
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071,228	9,202,865	2.04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深圳市纵贯私募证券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 纵贯智优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0	9,000,000	2.00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华创证券—上海西上 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睿创 2 号单 —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8,714,100	1.93	0	无		其他
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506,300	8,619,153	1.91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余艇	165,780	8,592,895	1.91	0	无		境内自然 人
曹岭	-599,800	6,309,526	1.40	0	无		境内自然 人
余思漫	0	5,560,000	1.23	0	无		境内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谢晓东先生和卢静芳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17.87%和 3.21%的股份，二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2、股东余艇先生与股东余思曼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1.91%和 1.23%的股份，二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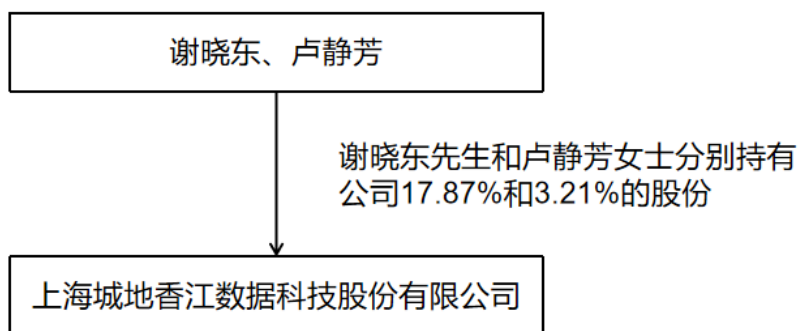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子公司香江科技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优势，高效实现业务联动效应，相继中选怀来合盈金融数据科技产业园机电总包项目，中标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一期总包项目、广州 1 号数据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三期施工总承包项目等；报告期内，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凭借自身过硬的业务实力在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数据中心分会第十三届数据中心工程企业业绩调查结果中，位列全国第五，获得 2021 年度数据中心三十强企业，充分彰显企业不凡实力；报告期内，数据中心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稳步发展，相继中标中国移动基站配电箱、密集型母线等集采项目，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商高低压柜省采项目。报告期内，数字扬中项目实现交付运行，智慧城市战略进一步落地；报告期内，香江科技与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合作深度进一步深化升级；报告期内，香江科技启动“数字香江”信息化建设，上线信息化系统，通过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贯通各个经营生产环节，打开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报告期内，香江科技积极布局双碳节能新赛道，加大节能型产品及技术研发及应用，多项产品获得碳排放足迹证书，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入围省级绿色工厂。

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咨询与施工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受下游房地产企业整体不景气及部分大型房企暴雷等因素，公司在业务选择上更加审慎，对于招标方进行严格风险等级划分，尤其对其资质、业务规模、履约能力、现金流等着重考虑，不盲目拓展业务，保障公司现金流稳定。同时，以发展的眼光洞察市场态势并对自身管理构架、人员配置进行及时调整，来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另外，公司继续加强设计院业务推广工作，以优化设计为切入点赋能地基建板块。特种技术公司及研究院主导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工作，通过新型绿色施工技术为客户实现优化成本、缩短工期，也同时提高了公司利润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双主业资源融合，实现业务协同、客户协同效应，已与京东、360 等互联网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承接了京东肥西、芜湖、中环肥东智能供应链项目、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及 360 大楼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依然坚持以技术推动发展的步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申请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转件著作权 9 项；报告期内，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2 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0 项，转件著作权 9 项。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授权发明专利 26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 336 项，外观设计 60 项，软件著作权 72 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为 11,833.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4.4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